48925

台灣嘉義地方法院
收文 字號 字第 號
日期 114. 12. 08 午
收文者：劉玉成 時

請求給付貸款起訴狀

2025 DEC 08 14:14:17

原告：摩托邦有限公司
法代：傅世豪
統編：90836179
地址：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936號

匯票 匯票已交出納 匯票

被告：雷盟
MACASU REYMOND GISMUNDO

為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貸款，僅依法起訴事
訴之聲明：
被告雷盟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925元整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本件不請求利息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事實理由：
經查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日，與本公司簽訂機車買賣分期合約書，購買車號：099-JSS機車乙台，總價為新臺幣61800元整，貸款61800元，分24期，月付金為2575元。但被告僅支付5期金額12875元後，拒不再支付剩餘貸款，特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未清償之債務新臺幣48925元整。原告之請求應屬有理，懇請鈞院鑒核。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鑒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公司營登、居留證、機車行照、人車合照、分期買賣合約書等影印本各一件。
具狀人：摩托邦有限公司
法代：傅世豪
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